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8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文件。

-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9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0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协议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0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4,422,182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011013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鸟消防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消防产业基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8,392.02	40,104.10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 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134.07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4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66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38,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2号文同意,公司于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4.0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至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至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 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至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事宜。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91340608MAD3MQ2BC2E	2023年11月22日	马洪刚	蚌埠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滩路金西路66号	3,500.00万元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及仪表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制造;普通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装备智能化生产;消防器材;消防器材销售;消防器材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外;许可业务外,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新增募投实施主体前期未有实际经营,不涉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后续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2.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速推动公司核心战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届时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报经2023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公司通过合并改制,转制后的新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2号院1号楼裙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晔。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588,590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0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0元。

青鸟消防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洋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青鸟消防、中昌数服、华融联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晓明	2006年	2003年	2015年	2015年	牧原食品、双杰电气、联众股份、博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2014年	2011年	2021年	2021年	中远海科、天地科技、青鸟消防、中昌数服、华融联合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处罚记录。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恪守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书面文件;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等。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2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45-15:00;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8.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0. 会议出席对象: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11. 会议出席对象:
  - (1) 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境内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13. 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0元/股,回购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64.43元/股,最低价为5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公司通过合并改制,转制后的新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2号院1号楼裙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晔。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588,590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0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0元。

青鸟消防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洋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青鸟消防、中昌数服、华融联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晓明	2006年	2003年	2015年	2015年	牧原食品、双杰电气、联众股份、博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2014年	2011年	2021年	2021年	中远海科、天地科技、青鸟消防、中昌数服、华融联合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处罚记录。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恪守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书面文件;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等。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3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45-15:00;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8.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0. 会议出席对象: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11. 会议出席对象:
  - (1) 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境内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13. 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45-15:00;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8.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0. 会议出席对象: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11. 会议出席对象:
  - (1) 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境内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13. 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5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的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45-15:00;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8.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0. 会议出席对象: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11. 会议出席对象:
  - (1) 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